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同意以2026年6月2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8.65元/股，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杨桦、李继伟、游宇、李夏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2.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3,997.5329万股的0.05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29日，以8.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10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5、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6、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本次预留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5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52.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3,997.5329万股的0.050%

3、预留授予人数：16人

4、预留授予价格：8.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基于不同类型激励对象岗位职责、过往贡献和业绩表现、未来绩效目标要求等因素，在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激励的针对性、有效性、连续性的前提下，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仍分为两类，即第一类激励对象4人、第二类激励对象共计12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1）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股东权利，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享有股东权利，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预留授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1	杨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00	36.54%	0.018%
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人）				9.00	17.31%	0.009%
小计				28.00	53.85%	0.027%
第二类激励对象						
1	高伟	中国	财务总监	3.50	6.73%	0.003%
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人）				20.50	39.42%	0.020%
小计				24.00	46.15%	0.023%
合计（16人）				52.00	100.00%	0.05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激励对象中无同时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

④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29日，并同意以8.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6月29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2.02元/股（公司股票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

第一类激励对象：12个月、24个月

第二类激励对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

第一类激励对象12.9727%、16.737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第二类激励对象：12.9727%、16.7375%、15.6261%、15.062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

第一类激励对象：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第二类激励对象：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第一类激励对象	28.00	101.99	37.75	51.00	13.25	-	-
第二类激励对象	24.00	94.67	23.58	36.66	20.48	10.67	3.27
合计	52.00	196.66	61.33	87.66	33.73	10.67	3.27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施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认为：

1. 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科天玛”）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煤科天玛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煤科天玛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煤科天玛将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且该9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煤科天玛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20,898.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2,860.1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2,860.1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49.59	2027年6月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51.94	2025年6月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4.19	2027年12月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3.50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及煤科天玛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且均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现金管理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煤科天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分别归公司及煤科天玛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及煤科天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煤科天玛使用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煤科天玛最近12个月（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39,000.00	11,000.00	40.90	28,000.00
2	大额存单	1,500.00	1,500.00	8.25	0.00
3	7天通知存款	136,400.00	75,900.00	1,132.26	60,500.00
合计				1,181.41	8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7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33.5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8,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5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煤科天玛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余额，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高，可根据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煤科天玛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煤科天玛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煤科天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及煤科天玛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及煤科天玛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及煤科天玛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 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并采取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煤科天玛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煤科天玛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煤科天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煤科天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3,305,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3,305,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59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5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治国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绍儒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411,704	99.7469	824,798	0.2334	69,180	0.0197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156,704	99.6917	824,798	0.2843	69,180	0.024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选举杨克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502,615	99.7726	747,926	0.2116	55,141	0.015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9,816,204	97.0890	824,798	2.6857	69,180	0.2253
3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杨克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07,115	97.3850	747,926	2.4354	55,141	0.17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2涉及董事薪酬，张良、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2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453,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6,240,000股（本次解押再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9.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3%。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医药集团与陈秀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019,1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6,240,000股（本次解押再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3%。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获悉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的25,800,000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医药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5,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80,453,475
持股比例	23.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2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1%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具